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具体内

容请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；

1、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项下存款服务 2024-2026 年上限
金额；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；

关联董事常康忠、李升高、黄文军、陆莹、卢中华、吴俊按程序回避，独立
董事进行表决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项下信贷服务 2024-2026 年上限
金额；国机财务承诺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7,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）；

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第二款规定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
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”，可以
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

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4—022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六、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4—023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决议。